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0號

聲請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相對人 社區互聯網即翰城綜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木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入監2年，為四級受刑人無法和朋友聯絡，又無家人協助。惟本案事證明確，勝率極高，請給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無法連絡朋友，亦無家人可協助等

01 語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是無從
02 認聲請人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
03 出本件聲請再審之裁判費。又縱其目前在監執行，亦僅能認
04 其人身自由受限制，仍不足以釋明其已無資力支出本件再審
05 裁判費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09 法官 吳金玫
10 法官 謝佳諮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5 書記官 陳盟佳